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0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或防范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根据公司收购的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下同)拟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0.6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增加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9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2.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始终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0.6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4-临028号)。

现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作为金属包装制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企业,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马口铁、铝材等作为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占比较高。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为满足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与售价对锁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公司拟进行马口铁、铝材等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管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及融资,主要结售汇币种涉及美元、欧元、澳元、港币等币种。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及下属公司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基础,以防范汇率变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收购的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需求,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0.6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增加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9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和外汇等。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

在上述期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相关业务需求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风险分析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价格风险:因行情判断不准确导致的价格反向从而影响成本增加的风险。

3.资金风险:因操作金额过大交付保证金带来的资金流动性差的风险,以及因业务变化导致移、平仓带来的成本费用。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等。

四、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管理及风险管控、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同时,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严格执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遵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公司实施部门应当及时跟踪和评估已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变化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实施部门应及时向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鉴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管理及风险管控、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综上,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1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5—临00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收购的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需求,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基础上,对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对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包括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和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

在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 (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亦可对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代表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担保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根据公司收购的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需求, 公司拟在上述审批通过的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基础上, 对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对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除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外,担保额度使用范围、担保种类及有效期等不变。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调整前审批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增加额度(亿元)	调整后审批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已使用额度(亿元)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的担保对象	10	5.50	15.50	5.53
	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的担保对象	21	9.30	30.30	8.8105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实际业务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在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开展担保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而进行的评估设定, 是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可促进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其他少数股东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但存在该等股东未能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及投融资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05,034.96万元。其中,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1,960.78万元,占其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76%;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3,074.1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 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5—临00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 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5—临00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 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5—临01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5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2.00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相关证件。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2月28日下午13:00–14:00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25年2月27日16:3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2,并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1,投票简称:奥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2025年2月25日收市时)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5%以上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道远”)持有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道远持有公司股份20,27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道远出具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2月11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277,815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5%的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情况

珠海道远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930,11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347,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道远持有公司股份20,27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道远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0	7.50000%	20,279,925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7.50000%	20,279,925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道远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279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1日		
股票简称	深城交	股票代码	3010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H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527.3415	1.3248	
合 计	527.3415	1.32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划拨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65.3340	6.3248	2,027.9925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5.3340	6.3248	2,027.9925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道远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本次变动前后珠海道远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405,600,000股计算。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珠海道远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26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90.4400万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3.珠海道远本次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发行价,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珠海道远此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珠海道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珠海道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珠海道远出具的《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已经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

公司以股本总数1,298,02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4,505,306.7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自上述特别分红预案披露至今,因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9,966股, 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1,298,021,227股变更为1,297,501,261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2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